

报告编号	ZTHY2021042
版本号	评审稿
页 码	62 页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定敏

项目负责人： 罗帮杰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心愉

报告审核人： 叶振兴

建设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58518291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亭
山工业区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30
附件 2：工况证明	31
附件 3：立项文件	32
附件 4：环评备案登记回执	34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35
附件 6：检测报告	40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7
附件 8：水费凭证	48
附件 9：纳管证明	49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0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51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52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53
附图 5：危废台账	54
附图 6：现场照片	5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红亭山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600 吨塑料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600 吨塑料日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2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p>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8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1024, 2021 年 8 月 12 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2、声环境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项目区域
4 类	70	55		西厂界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
	5	总磷	8	

2、废气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15m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m	1.0	

3、噪声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源	声级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东、南、北侧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70	55	
西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37.5t/a	环评登记表
	化学需氧量	0.019t/a	
	氨氮	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园区（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13'32.556"、东经 121°16'40.152"），租用台州妙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 11120 m²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浙江轩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顺美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马上线，北侧为田地。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厂房分三层，厂房车间内平面布局图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 层	包装区、注塑区、烘干区、印花区、破碎区、搅拌区、模具区、周转区、危废贮存房	包装区、注塑区、烘干区、印花区、破碎区、搅拌区、模具区、周转区、危废贮存房
2 层	仓库	仓库
3 层	仓库	仓库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妙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11120 m ² 闲置厂房，拟投资 255 万元，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和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妙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11120 m ² 闲置厂房，公司投资 260 万元，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和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日用品
	设计生产规模	600 吨塑料日用品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分为三层，1层包装区、注塑区、烘干区、印花区、破碎区、搅拌区、模具区、周转区、危废贮存房；2层和3层为仓库	厂房分为三层，1层包装区、注塑区、烘干区、印花区、破碎区、搅拌区、模具区、周转区、危废贮存房；2层和3层为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到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到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到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到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1、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车间密闭且入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	备注
1	注塑机	14	10	-4
2	搅拌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热转印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机	3	2	-1
6	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10-12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t/a	591	132	587	-4
2	PS 塑料粒子	t/a	2	0.4	1.8	-0.2
3	ABS 塑料粒子	t/a	2	0.3	1.3	-0.7
4	色母粒	t/a	5	1.05	4.7	-0.3
5	印花纸	t/a	0.5	0.110	0.49	-0.01
6	色粉	t/a	0.1	0.021	0.09	-0.01
7	润滑油	t/a	0.2	0.03	0.13	-0.07

表 2-7 项目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10-12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塑料日用品	吨	600	135	540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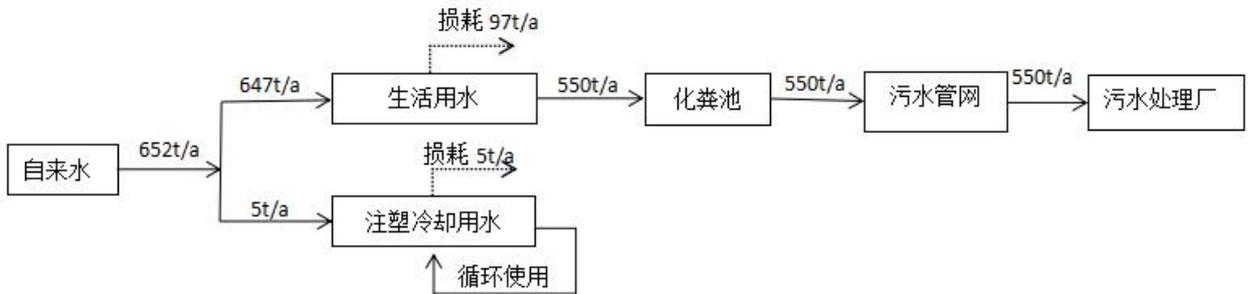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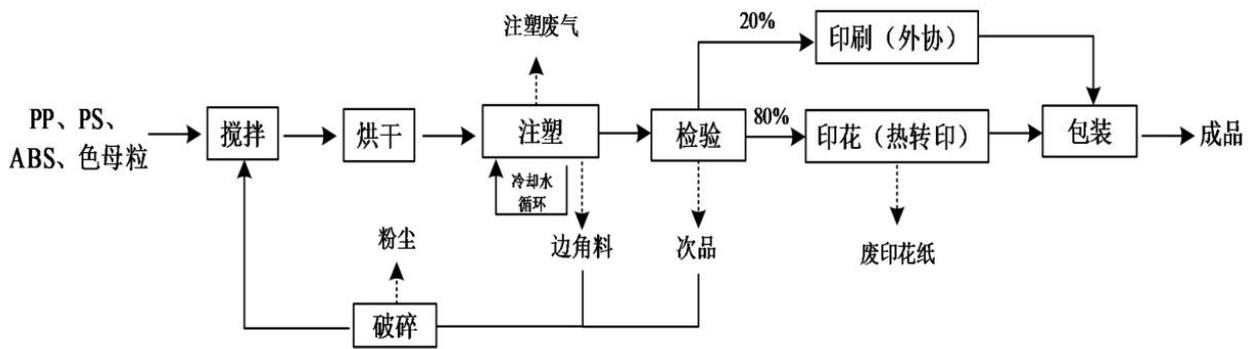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 PP，PS、ABS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分别经搅拌后进行烘干，烘干后经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冷却成型的产品经检验后，80%产品印花（利用热转印机将印花纸上的图案转移到产品，印花工序是间歇式的，受热面积小且不连续，基本没有废气），20%产品印刷（外协），然后进行包装（利用包装机对产品外包装膜加热塑封）即为成品。边角料与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入口处设有挡板，加挡板后破碎机密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区	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区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塑料日用品	新建，塑料日用品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注塑 14 台 包装机 3 台	注塑机 10 台 包装机 2 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见表 2-6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注塑机 14 台，企业实际 10 台，较环评少 4 台；环评中包装机 3 台，实际 2 台，

较环评少 1 台。

2、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

环评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注塑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入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破碎机车间密封，入口处设置挡板	破碎车间密闭，入口处设置挡板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防治理措施
注塑机	70~75	10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搅拌机	75~80	2	间断	
破碎机	80~85	2	间断	
空压机	80~85	1	间断	
包装机	70~75	2	间断	
热转印机	70~75	2	间断	
烘箱	70~75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印花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企业在车间西北侧角落设有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为 3 m²，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使用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10-12 月 份产生 量 (t)	折算年 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	3.0	0.55	2.2	外卖综合利 用	外卖综合利 用
2	废印花纸	一般 固废	/	0.05	0.010	0.04	外卖综合利 用	外卖综合利 用
3	废润滑油	危险	HW08	0.1	0.018	0.07	委托资质单	委托台州市

		固废	900-217-08				位处置	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15	0.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7.5	1.8	7.2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包装桶一年只产生一个)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路	1.5	化粪池、管路	1.5
废气	风机、管路、收集装置	1.5	风机、管路、收集装置	4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1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1.5
合计		6	8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妙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11120 m ² 闲置厂房，拟投资 255 万元，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和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妙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11120 m ² 闲置厂房，公司投资 260 万元，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和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1、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入口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1、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入口设置了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租用台州妙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11120 m² 闲置厂房，本项目投资 225 万元，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和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破碎机密闭且破碎机设备入口设有挡板，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水 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原料使用	废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印花工序	废印花纸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

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 2、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实现原料的循环使用，从而减少原料的浪费，从生产的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4、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1024 号对项目进行了受理、审查和备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2.11.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5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5.6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2.3.15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2.01	化学需氧量	4	1	125	128	1.2	≤10	符合
2021.12.01	氨氮	4	1	22.2	22.4	0.4	≤10	符合
2021.12.01	总磷	4	1	2.71	2.60	0.4	≤5	符合
2021.12.02	化学需氧量	4	1	146	142	1.4	≤10	符合
2021.12.02	氨氮	4	1	23.0	22.8	0.4	≤10	符合
2021.12.02	总磷	4	1	2.84	2.86	0.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12.01	化学需氧量	274±12	268	-2.19	±4.38	符合
2021.12.01	氨氮	3.56±0.22	3.52	-1.12	±6.18	符合
2021.12.01	总磷	1.48±0.11	1.47	-0.68	±7.4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1.12.01	94.0	93.8	93.7	0.1	0.5	符合
2021.12.02	94.0	93.8	93.8	/	0.5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注塑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监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YQ1“集气罩+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图 6-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图 6-3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12.01	西北	2.2	10.9	102.72	晴
2021.12.02	西北	2.1	10.1	102.90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12月01日	12月02日	日产量	负荷
塑料日用品	吨	600 吨	2 吨	1.6 吨	80.0%	1.7 吨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8'40.9" N28°42'27.8"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FS1201-1-1	浅黄浑浊	7.2	126	22.3	2.70	96
		ZTHY20210042 FS1201-1-2	浅黄浑浊	7.1	112	20.9	2.88	86
		ZTHY20210042 FS1201-1-3	浅黄浑浊	7.2	140	24.8	2.84	90
		ZTHY20210042 FS1201-1-4	浅黄浑浊	7.2	137	23.8	2.73	102
		日均值		-	129	23.0	2.79	94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FS1202-1-1	浅黄浑浊	7.2	144	22.9	2.85	106

	ZTHY20210042 FS1202-1-2	浅黄浑浊	7.2	135	24.5	3.02	98
	ZTHY20210042 FS1202-1-3	浅黄浑浊	7.3	151	26.2	2.94	84
	ZTHY20210042 FS1202-1-4	浅黄浑浊	7.2	148	25.1	2.82	92
	日均值		-	144	24.7	2.91	9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144	24.7	2.91	9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24.7mg/L、总磷 2.91mg/L、悬浮物 9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注塑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 注塑 废气排放 口(20m)	2021年 12月01日	ZTHY20210042 YQ1201-1-1	21.3	2.11	7.1	577	532	1.10	5.85×10 ⁻⁴
		ZTHY20210042 YQ1201-1-2	22.9	2.16	6.9	566	518	1.38	7.15×10 ⁻⁴
		ZTHY20210042 YQ1201-1-3	23.4	2.20	6.9	564	514	1.12	5.76×10 ⁻⁴
	2021年 12月02日	ZTHY20210042 YQ1202-1-1	24.0	2.05	7.0	572	523	1.26	6.59×10 ⁻⁴
		ZTHY20210042 YQ1202-1-2	24.2	2.09	7.1	581	530	1.37	7.26×10 ⁻⁴
		ZTHY20210042 YQ1202-1-3	24.5	2.14	6.9	566	515	1.50	7.72×10 ⁻⁴
最大小时值								1.50	7.72×10 ⁻⁴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1-1	0.184	0.27
		ZTHY20210042 WQ1201-1-2	0.251	0.30
		ZTHY20210042 WQ1201-1-3	0.235	0.29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1-1	0.184	0.29
		ZTHY20210042 WQ1202-1-2	0.201	0.30
		ZTHY20210042 WQ1202-1-3	0.235	0.24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2-1	0.385	0.36
		ZTHY20210042 WQ1201-2-2	0.419	0.40
		ZTHY20210042 WQ1201-2-3	0.318	0.43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2-1	0.436	0.46
		ZTHY20210042 WQ1202-2-2	0.352	0.46
		ZTHY20210042 WQ1202-2-3	0.302	0.5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3-1	0.319	0.41
		ZTHY20210042 WQ1201-3-2	0.335	0.37
		ZTHY20210042 WQ1201-3-3	0.352	0.4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3-1	0.402	0.35
		ZTHY20210042 WQ1202-3-2	0.318	0.39
		ZTHY20210042 WQ1202-3-3	0.402	0.38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4-1	0.369	0.38
		ZTHY20210042 WQ1201-4-2	0.436	0.40
		ZTHY20210042 WQ1201-4-3	0.386	0.4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4-1	0.369	0.38
		ZTHY20210042 WQ1202-4-2	0.419	0.42
		ZTHY20210042 WQ1202-4-3	0.386	0.40

最大值	0.436	0.52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废气:

监测期间, 注塑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5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3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52\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Z1201-1-1	厂界东侧	11: 02 ~	55.2	60	符合	22: 05 ~	45.0	50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1-2-1	厂界南侧		54.6				45.7		
	ZTHY20210042 Z1201-3-1	厂界西侧	11: 18	56.7	70	符合	22: 21	44.8	55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1-4-1	厂界北侧		54.6	60	符合		44.2	50	符合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Z1202-1-1	厂界东侧	11: 10 ~	55.3	60	符合	22: 02 ~	44.5	50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2-2-1	厂界南侧		54.8				44.1		
	ZTHY20210042 Z1202-3-1	厂界西侧	11: 26	55.9	70	符合	22: 16	43.6	55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2-4-1	厂界北侧		54.9	60	符合		44.7	50	符合

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东南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西侧符合 4 类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550 吨/年, 废水中主要污

染物年纳管量及年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550	63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16	0.019	符合
氨氮	1.5	0.0008	0.00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3,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4mg/L、氨氮 24.7mg/L、总磷 2.91mg/L、悬浮物 9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1.50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43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52mg/m³,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01日~12月02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西侧执行4类限值。

4、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印花纸。废包装材料和废印花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50t/a, COD 排放量 0.016t/a、氨氮排放量 0.0008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637.5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19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

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77820N28.22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1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3299614135			
	验收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MCH942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0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550t/a	—	—	550t/a	637.5t/a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16t/a	—	—	0.016t/a	0.019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08t/a	—	—	0.0008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6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 2 吨	80%
2021 年 12 月 02 日	1.7		85%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06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附件 1：浙江省备案项目基本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1年07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31082-07-02-792318						
	项目名称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区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7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和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塑料日用品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环保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梅玉燕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962803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5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55.0000	0.0000	234.0000	0.0000	0.0000	21.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55.0000	0.0000	255.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AMCH942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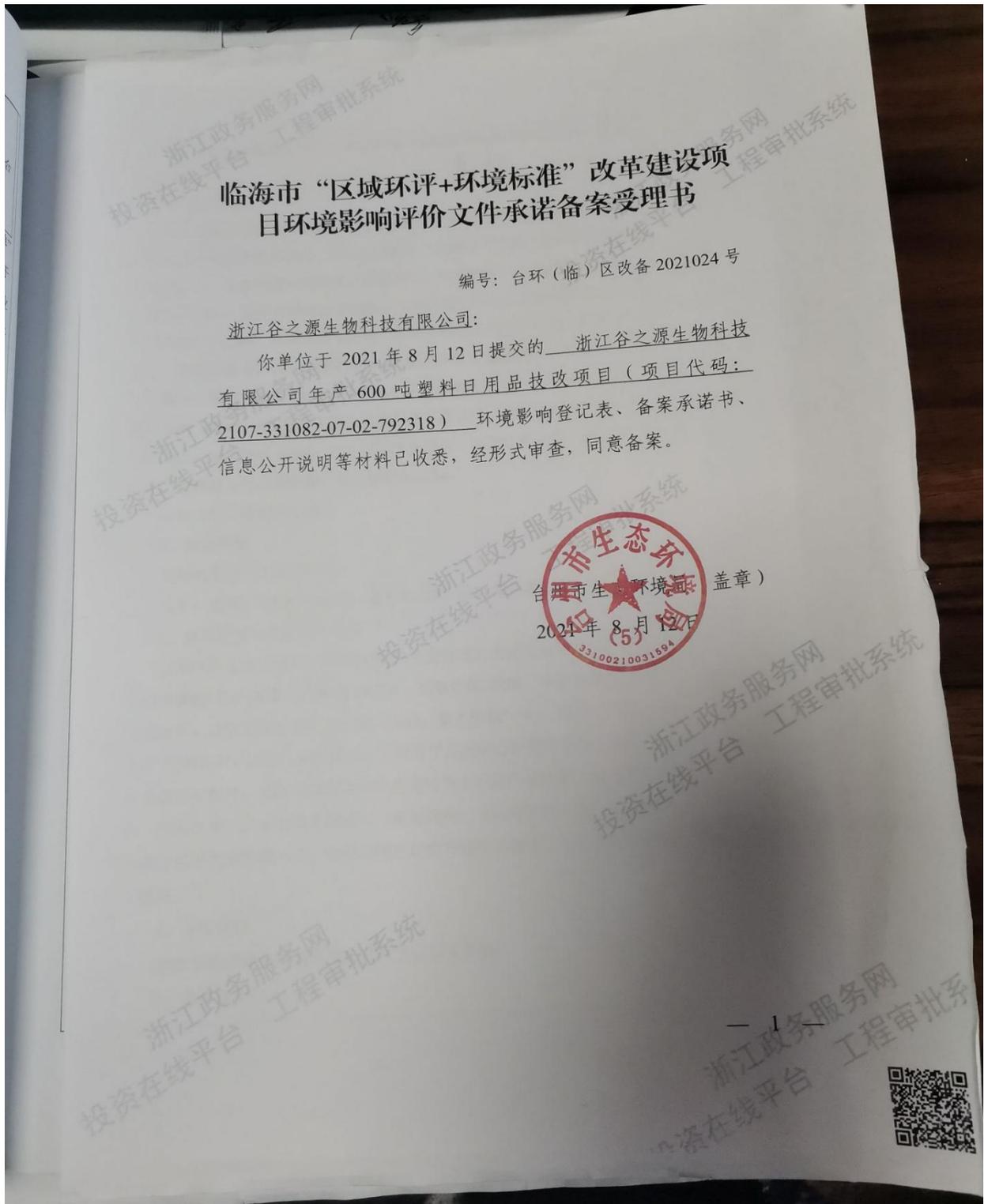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眼镜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模具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变更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定敏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58518291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22日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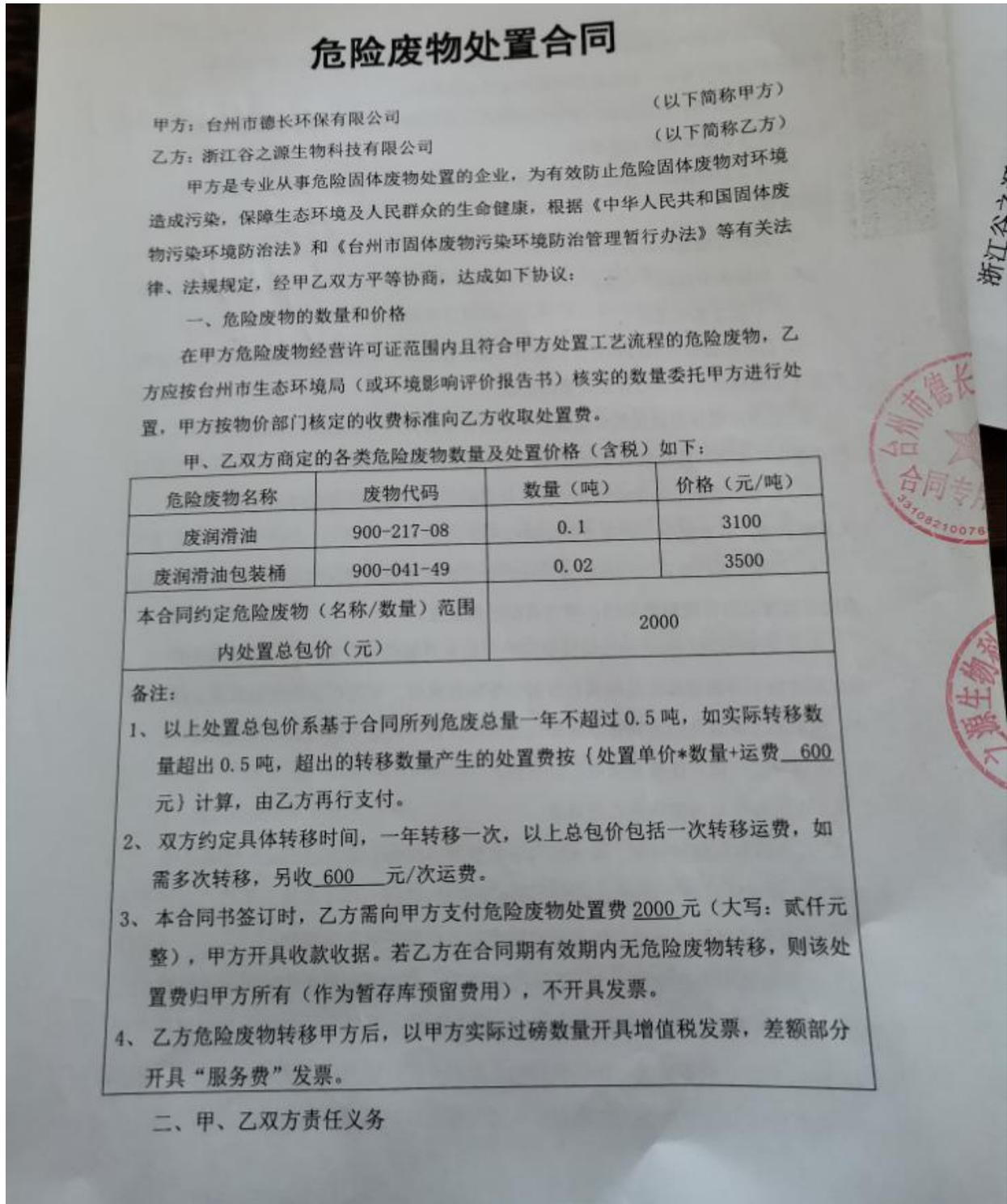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环评备案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

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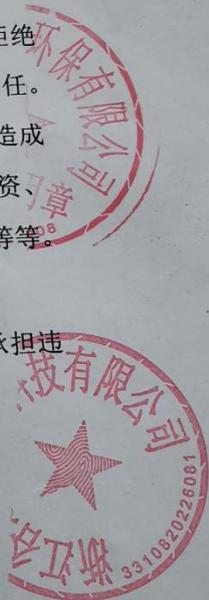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9.02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区

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8958518291

签订日期：2021.09.02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沿江镇红亭山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沿江镇红亭山工业区)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沿江镇红亭山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p> <p>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p> <p>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p> <p>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p> <p>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p> <p>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p> <p>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p> <p>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p>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p> <p>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表 9</p> <p>噪声: 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西侧执行 4 类限值。</p>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朱东

 签发: 郑勇
 签发日期: 2021.1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2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18'40.9" N28°42'27.8"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FS1201-1-1	浅黄浑浊	7.2	126	22.3	2.70	96	
		ZTHY20210042 FS1201-1-2	浅黄浑浊	7.1	112	20.9	2.88	86	
		ZTHY20210042 FS1201-1-3	浅黄浑浊	7.2	140	24.8	2.84	90	
		ZTHY20210042 FS1201-1-4	浅黄浑浊	7.2	137	23.8	2.73	102	
		日均值			-	129	23.0	2.79	94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FS1202-1-1	浅黄浑浊	7.2	144	22.9	2.85	106	
		ZTHY20210042 FS1202-1-2	浅黄浑浊	7.2	135	24.5	3.02	98	
		ZTHY20210042 FS1202-1-3	浅黄浑浊	7.3	151	26.2	2.94	84	
		ZTHY20210042 FS1202-1-4	浅黄浑浊	7.2	148	25.1	2.82	92	
		日均值			-	144	24.7	2.91	9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144	24.7	2.91	9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水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注塑 废气排放 口 (20m)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IHY20210042 YQ1201-1-1	21.3	2.11	7.1	577	532	1.10	5.85×10 ⁻⁴	
		ZIHY20210042 YQ1201-1-2	22.9	2.16	6.9	566	518	1.38	7.15×10 ⁻⁴	
		ZIHY20210042 YQ1201-1-3	23.4	2.20	6.9	564	514	1.12	5.76×10 ⁻⁴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IHY20210042 YQ1202-1-1	24.0	2.05	7.0	572	523	1.26	6.59×10 ⁻⁴	
		ZIHY20210042 YQ1202-1-2	24.2	2.09	7.1	581	530	1.37	7.26×10 ⁻⁴	
		ZIHY20210042 YQ1202-1-3	24.5	2.14	6.9	566	515	1.50	7.72×10 ⁻⁴	
	最大小时值								1.50	7.72×10 ⁻⁴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2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1-1	0.184	0.27
		ZTHY20210042 WQ1201-1-2	0.251	0.30
		ZTHY20210042 WQ1201-1-3	0.235	0.29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1-1	0.184	0.29
		ZTHY20210042 WQ1202-1-2	0.201	0.30
		ZTHY20210042 WQ1202-1-3	0.235	0.24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2-1	0.385	0.36
		ZTHY20210042 WQ1201-2-2	0.419	0.40
		ZTHY20210042 WQ1201-2-3	0.318	0.43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2-1	0.436	0.46
		ZTHY20210042 WQ1202-2-2	0.352	0.46
		ZTHY20210042 WQ1202-2-3	0.302	0.5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3-1	0.319	0.41
		ZTHY20210042 WQ1201-3-2	0.335	0.37
		ZTHY20210042 WQ1201-3-3	0.352	0.4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3-1	0.402	0.35
		ZTHY20210042 WQ1202-3-2	0.318	0.39
		ZTHY20210042 WQ1202-3-3	0.402	0.38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WQ1201-4-1	0.369	0.38
		ZTHY20210042 WQ1201-4-2	0.436	0.40
		ZTHY20210042 WQ1201-4-3	0.386	0.41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WQ1202-4-1	0.369	0.38
		ZTHY20210042 WQ1202-4-2	0.419	0.42
		ZTHY20210042 WQ1202-4-3	0.386	0.40
最大值			0.436	0.52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42

表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检测时 段	昼间检 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ZTHY20210042 Z1201-1-1	厂界东侧	11: 02 ~	55.2	60	符合	22: 05 ~	45.0	50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1-2-1	厂界南侧		54.6				45.7		
	ZTHY20210042 Z1201-3-1	厂界西侧	11: 18	56.7	70	符合	22: 21	44.8	55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1-4-1	厂界北侧		54.6				44.2		
2021 年 12 月 02 日	ZTHY20210042 Z1202-1-1	厂界东侧	11: 10 ~	55.3	60	符合	22: 02 ~	44.5	50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2-2-1	厂界南侧		54.8				44.1		
	ZTHY20210042 Z1202-3-1	厂界西侧	11: 26	55.9	70	符合	22: 16	43.6	55	符合
	ZTHY20210042 Z1202-4-1	厂界北侧		54.9				44.7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12 月 01 日	09: 30-10: 30	2.2	10.4	102.78	西北	晴
	13: 30-14: 30	1.9	11.5	102.66	西北	晴
	15: 30-16: 30	2.1	12.3	102.60	西北	晴
2021 年 12 月 02 日	09: 30-10: 30	2.1	10.1	102.80	西北	晴
	13: 30-14: 30	2.0	11.4	102.68	西北	晴
	15: 30-16: 30	2.2	12.1	102.62	西北	晴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MCH94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亭山工业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MCH9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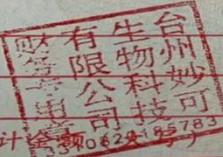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水费凭证

收款收据 No 3853953

客户名称: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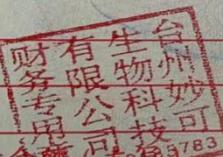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角分	
水费	吨	53	1.82				96.46	
合计金额							96.46	

单位盖章:  收款人: _____ 开票人: _____

收款收据 No 3853954

客户名称: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角分	
水费	吨	54	1.82				98.28	
合计金额							98.28	

单位盖章:  收款人: _____ 开票人: _____

收款收据 No 3853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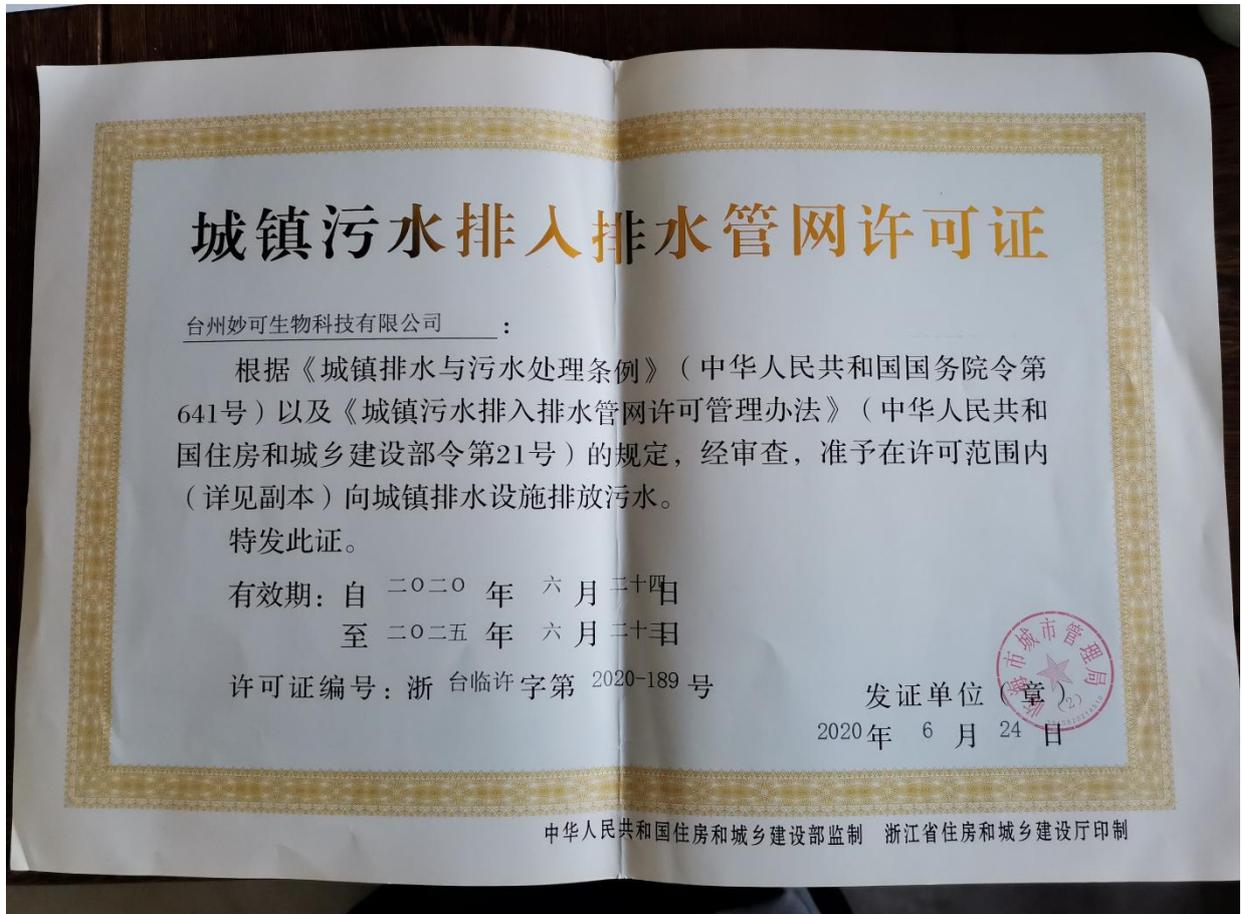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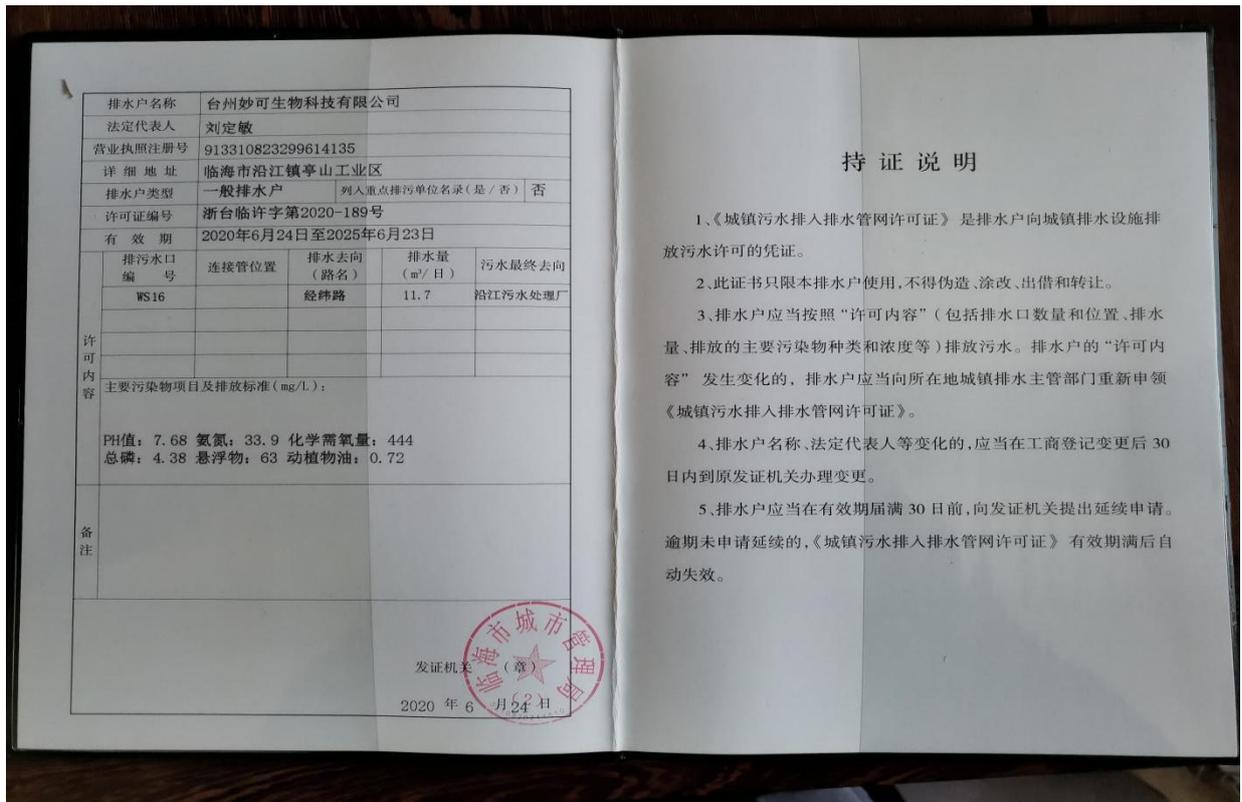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千	元角分	
水费	吨	56	1.82				101.92	
合计金额							101.92	

单位盖章:  收款人: _____ 开票人: _____

二、收据

附件 9：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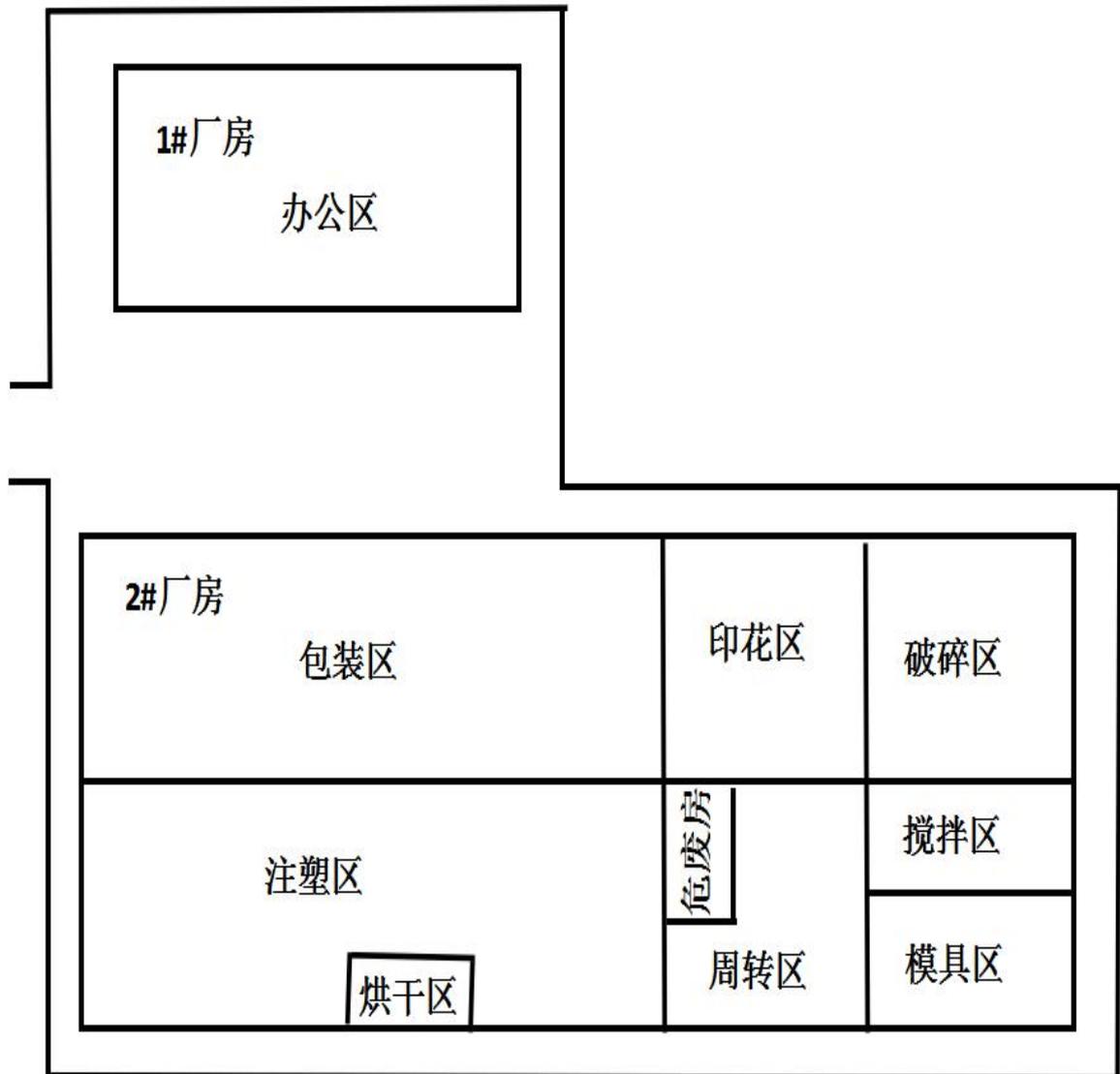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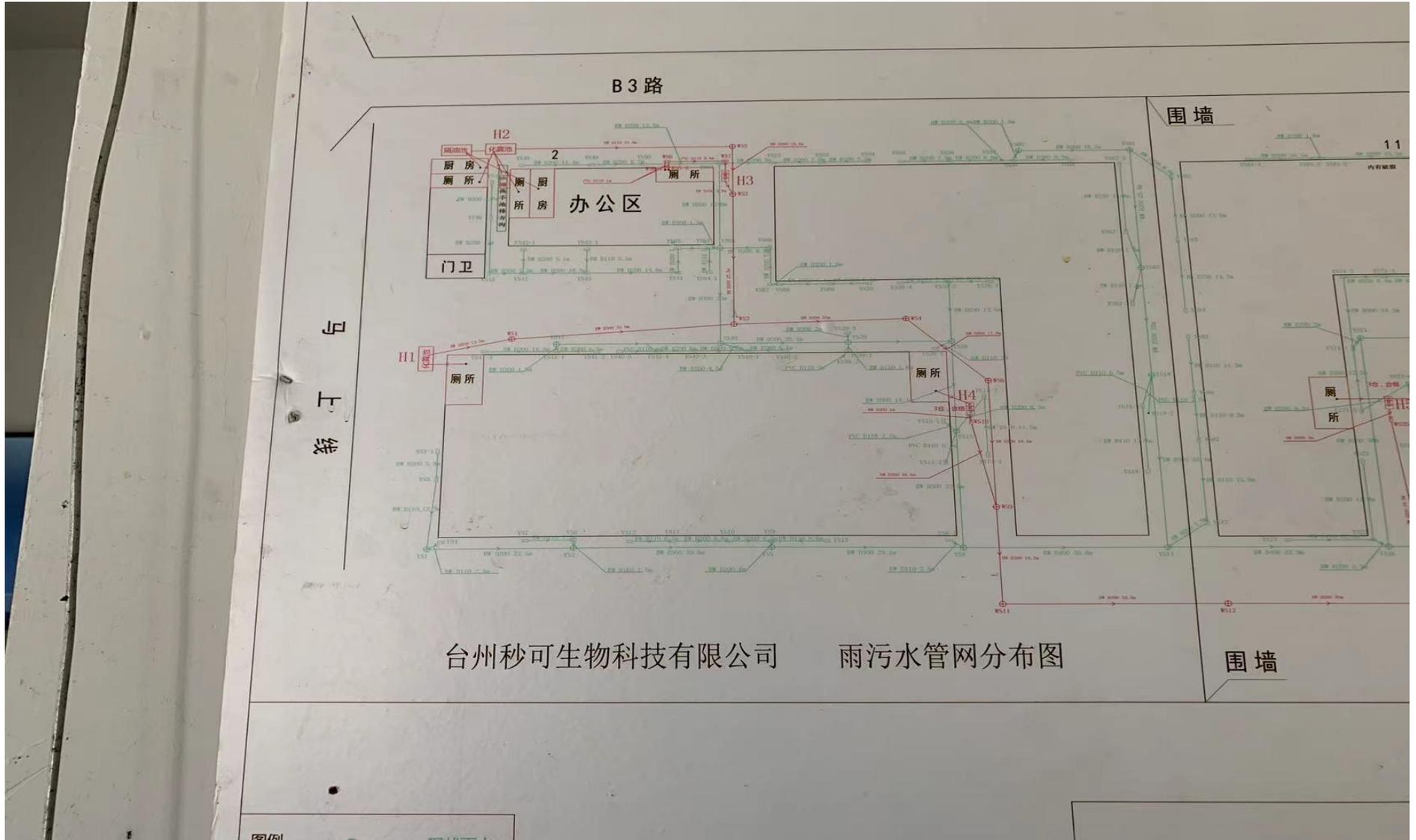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备注：2F、3F为仓库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危废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谷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叶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油漆桶 废物类别：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0

产生源：压制袋 产生工序：生产 废物嗅、色：无嗅无味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桶、铁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台州市市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斌 联系电话：1204787110/18252676366

地址：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五名海路五木道21号 邮编：

附图 6：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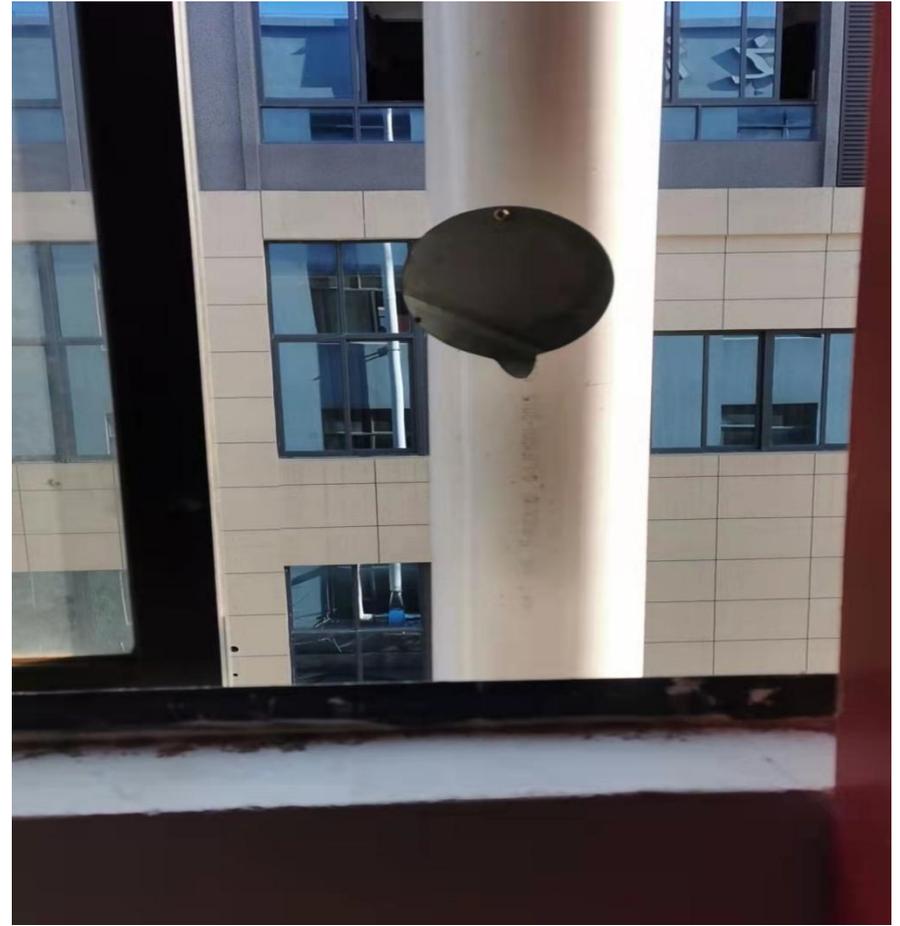
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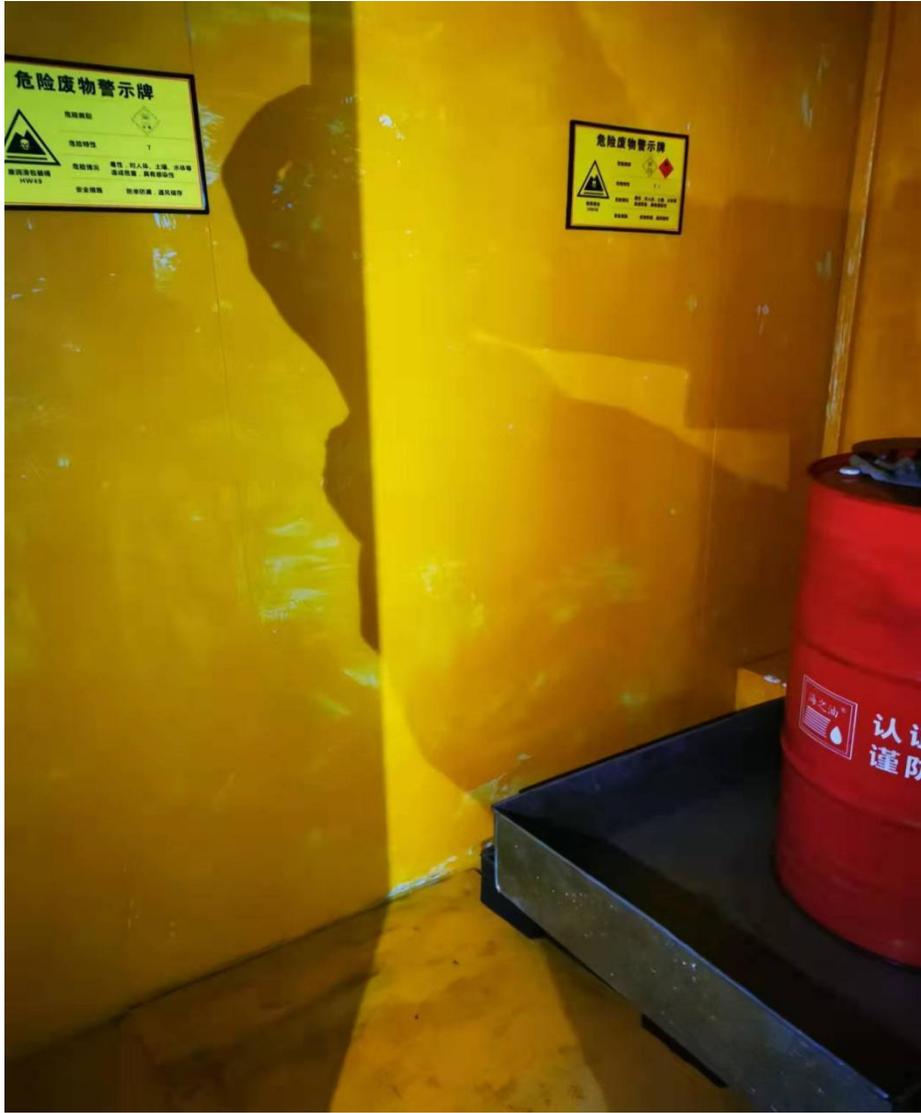
注塑废气收集



注塑废气排气筒（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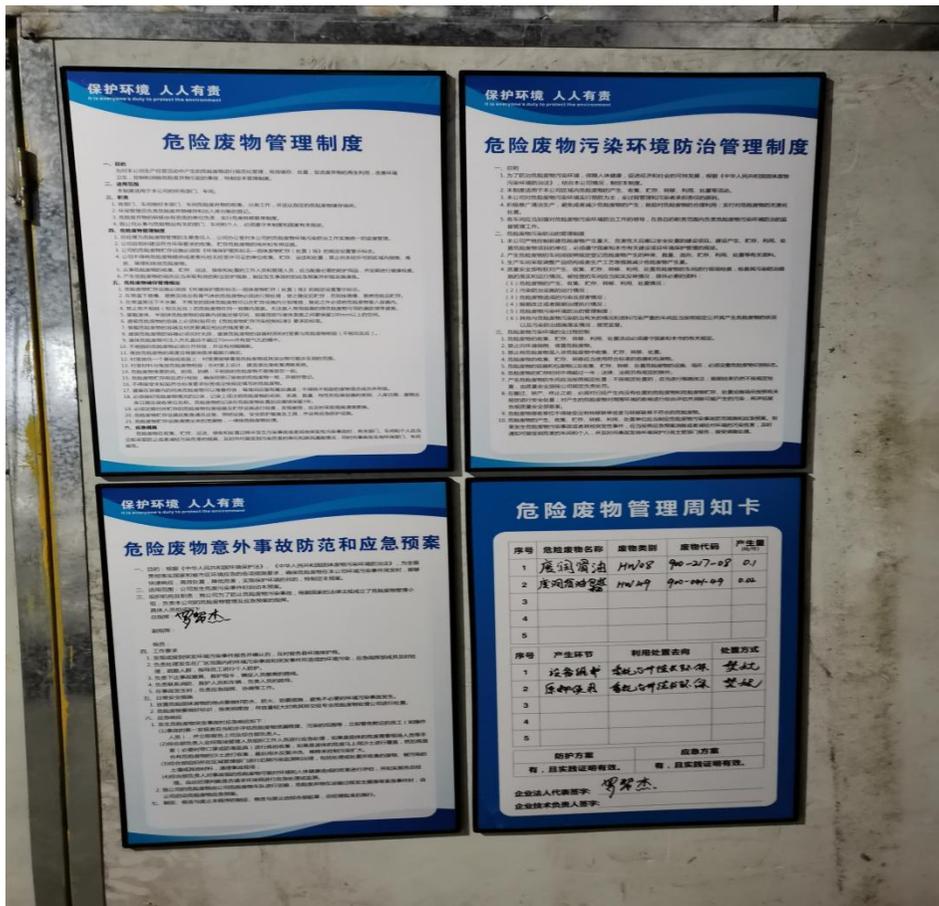
注塑废气采样口



危废房内



危废房外



危废制度



办公室



仓库



仓库



大门



厂房